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瓊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代 理 人 陳正欽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代 理 人 邱志承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送達處所：南港○○○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1 代理人 鄭穎聰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黃瓊嬋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08年6月25日108年度
18 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裁定（下稱第78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
1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
20 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債
21 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22 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3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裁定自107年10
29 月2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2號裁
30 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78號裁定以聲請
31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

01 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2 (二)第78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03 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215,600元。又普通債
04 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
05 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
06 明影本、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參〔見卷第23
07 -49、61-121、127、133、153、175頁，至於債權人聯邦商
0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摩根聯邦資產管理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聯邦公司)表示，聲請人分別清償
10 6,460元、6,820元至0000000000000000帳號，其分拆入聯邦銀
11 行6,375元、摩根聯邦公司6,905元，然該筆清償款項既已達
12 附表之金額，該筆款項如何分配清償係屬於2家公司間內部
13 作業，與本件債務人是否受裁定免責與否無關〕。依前揭規
14 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
15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
16 許。

17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聲
18 請人除於109年2月15日償還11,110元外，尚於112年8月至11
19 3年10月間因扣薪償還52,003元，其既遭扣薪，每月可支配
20 所得應僅足以支應自身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其稱向其他債權
21 人之還款來源係清潔工及教會服務收入云云，顯非可信，如
22 非先前於清算程序中隱匿財產，即是再行舉債清償等語(卷
23 第67-73頁)。查，聲請人陳稱自不免責裁定確定後，除從事
24 清潔工作外，並自111年3月7日起於山達基教會任職，每月
25 收入約25,000元，有收入切結書、扣繳憑單為證(卷第19、
26 169-173頁)，扣除個人支出後，每月剩餘約13,000元，而
27 第78號裁定確定日為108年7月18日，而聲請人係於108年12
28 月至109年4月、113年5月至8月陸續匯款償還，以其每月餘
29 額13,000元，距離112年6月遭扣薪，已經過46個月，約可籌
30 得598,000元，顯逾聲請人所清償之218,010元，堪認其所述
31 以薪資清償乙詞可採。聲請人聲請免責，是利用自身所得清

01 償債務，並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則債權人此部分
02 主張，並非可採。

03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4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黃翔彬